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重点教材



中国



民族理论与实践

图道多吉·主编

· 山西教育出版社 ·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重点教材

中国民族理论与
实践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编 吉多道
副主编 金炳镐
彭英明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图道多吉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7

ISBN 7-5440-2210-2

I. 中... II. 图 III. 民族工作—中国

IV.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9860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山西第 6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362 千字 印数: 26 001—31 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前言

“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之一《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经过三年多时间的研究、编写和修改，终于出版了。

开设这门课程，是为了让高等院校本、专科（包括各类成人教育）学生掌握有关民族问题的基础理论、了解民族理论和政策形成与发展的历史，特别是我们运用这一理论，处理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经验，并从中理解和把握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的主要特征。学生通过几年的学习，不仅能从理论上，而且能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完整地把握我国民族理论和有关政策，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学会运用党的民族政策来处理民族关系，自觉地维护各民族的大团结。因此，这是向学生系统进行马列主义民族观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自该教材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教材后，我们召集了黄铸、宋蜀华、李宏烈、郝时远等20多位从事民族理论研究的资深学者、长期从事民族工作并亲身参与过制订我国民族政策的老同志和部分从事民族理论教学、研究工作的中青年同志，对新教材的编写工作进行了论证。大家一致认为，现行《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材的内容已经比较陈旧。由于编写中相沿成习，已形成一套重理论轻实践的固定模式，教材本身缺乏活力，教学效果也不够理想。为了更贴近培养目标，解决学以致用问题，我们将新教材定名为《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在内容方面，除了基础理论外，还着重介绍了邓小平民族理论，突出了这一理论对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意义，并包括了民族理论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以及我们运用这一理论，制定民族政策，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若干史实。同时，我们还在教材中把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对国外民族问题研究的成果向学生作了概括的介绍，希望藉以扩大学生的视野，加深学生对具有中国特

色的民族理论与实践的认识,把作为我国基本国情之一的民族问题讲得更深、更透。

我们希望通过新教材的编写,对几十年民族理论的研究成果作一个阶段性的总结,但限于编者的学识和水平,难免有诸多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应国家民委教育司和编写人员的要求,我担任了这部教材的主编,负责组织和总的协调工作,并从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方面对编写工作实行总体把关,最后审定。具体的编写工作,由副主编金炳镐(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副主编彭英明(中南民族学院教授)分头组织实施。

本教材编著者,按章次为序是:前言(图道多吉)、绪论(彭英明)、第一、二、三章(金炳镐)、第四章(黄忠臣、徐和平)、第五章(金炳镐、彭谦)、第六章(金炳镐、乌小花)、第七章(王奎正)、第八章(彭英明、才惠莲)、第九章(斯琴高娃、熊坤新)、第十章(金炳镐、王红曼)、第十一章(温华、乌小花)、第十二章(杨候第、王平)、附录一(李毅夫、葛公尚、朱伦)。此外,哈正一参加了本教材初稿的编写,陈延斌参加了本教材附录资料的收集整理。另外,金炳镐教授作了本教材的前期工作——五万多字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学大纲的编写,承担了本教材的统稿。

参加本教材审阅的专家是:丁汉儒教授、杨荆楚研究员、何润教授、吴仕民研究员(兼职教授)。

此外,国家民委、教育部以及山西教育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的有关同志沈昌荣、夏铸、吴仕民、任兆文、陈理、张辉、王旭东、金雅声、聂健全、张京泽、王佩琼等,也对教材编写工作提供了诸多帮助。谨申谢意。

图道多吉

目 录

★绪论	1
.....	
第一章 ★中国民族理论的来源、形成和发展	20
第一节 ☆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20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民族理论	34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与中国民族理论的发展	43
.....	
第二章 ★中国民族理论基础（上）	54
第一节 ☆民族概念及民族的产生	54
第二节 ☆民族的基本属性和基本特征	64
第三节 ☆民族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素质	72
第四节 ☆民族发展的基本动因和内容	77
第五节 ☆民族发展的基本条件和环境	83
第六节 ☆民族消亡的基本条件和过程	90
.....	
第三章 ★中国民族理论基础（下）	98
第一节 ☆民族问题概念	98
第二节 ☆民族问题与社会发展问题	105
第三节 ☆民族问题发展规律	117
第四节 ☆民族关系概念	124
第五节 ☆民族关系的特点	127
第六节 ☆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	130

第四章	★中国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实践	142
第一节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马克思主义 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	14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147
第三节	☆民族识别工作	157
第四节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164
第五节	☆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益的保障	169
第六节	☆民族法制建设	176

第五章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	187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和内容	187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194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02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发展和实践	209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218
第一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 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18
第二节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的方针政策	2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少数民族干部和 各类人才队伍的建设	230

第七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	237
第一节	☆民族经济的基本状况	237
第二节	☆发展民族经济的有利条件和重要意义	245
第三节	☆党和国家加速发展民族经济的方针政策	250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54
-----	------------------------	-----

第八章 ★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268
--	-----

第一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科学技术事业	268
-----	------------------------	-----

第二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	274
-----	----------------------	-----

第三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医药卫生和体育事业	281
-----	---------------------------	-----

第四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文化事业	286
-----	------------------------	-----

第九章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 ...

	291
--	-----

第一节	☆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和作用	291
-----	-----------------------	-----

第二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状况	297
-----	-------------------	-----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和措施 ...	301
-----	--------------------------	-----

第十章 ★中国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或改革 ...

	308
--	-----

第一节	☆民族风俗习惯及其特性	308
-----	-------------------	-----

第二节	☆民族风俗习惯的功能和作用	317
-----	---------------------	-----

第三节	☆党和国家对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	320
-----	-----------------------	-----

第十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

	329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	329
-----	-----------------------	-----

第二节	☆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及其特点	339
-----	------------------------	-----

第三节	☆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348
-----	----------------------	-----

第十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保护与国际人权斗争

	361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基本观点	361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71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权领域的国际斗争以及我国的立场 ...	384
附录一	★世界民族和民族问题概况	396
第一节	☆世界民族的构成和分布	399
第二节	☆世界民族的经济和文化	408
第三节	☆世界民族关系的格局和发展变化	414
第四节	☆世界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420
第五节	☆外国民族政策的类型和内容	433
附录二	★中国各民族人口及分布简表	448
附录三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系属简表	451
附录四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情况简表	452
附录五	★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453

绪 论

中国的民族理论与实践，即中国共产党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而形成的理论和政策及其实践活动，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民族的历史和现状，在长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和实践活动。学习和研究中国的民族理论及其实践，特别是学习邓小平的民族理论，对于正确认识当代国内国际民族问题，指导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发展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经过科学的民族识别，在当代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家庭里，共同生活着 56 个兄弟民族。其中，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经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有 10.42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91.96%；其余 55 个民族，人口大约有 9119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04%，因其人口所占比例较少，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就习惯于把汉族以外的民族都称为少数民族。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壮族人口最多，有 1500 万人以上；人口在千万人以下、百万人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满、侗、白、瑶、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百万人以下、10 万人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柯尔克孜、景颇、土、达斡尔、仡佬、羌、仡佬、锡伯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撒拉、毛南、阿昌、普米、塔吉

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 15 个民族；人口在 1 万人以下、5000 人以上的有：独龙、鄂伦春、门巴等 3 个民族；人口在 5000 人以下的有：塔塔尔、赫哲、珞巴等 3 个民族，其中，珞巴族人口只有 2000 多人，这是因为在未定边界上有部分珞巴族人口无法统计在内。高山族人口因缺台湾省的统计资料，没有计算在内。

当代中国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是在我国自远古起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早在 100 多万年以前，我们的远古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辽阔的土地上，过着各具特色而又相互影响的群居生活。自 5000 年前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从夏代到秦的统一，我国就以一个多民族国家出现于世。史载在夏、商、西周的国土中，都包括了许多古代民族在内。到了春秋战国，各民族的交错杂居频繁往来就更为明显。这些情况，一方面表明了我国先秦以前各民族文化发展的多元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各民族相互往来不可分割的紧密关系，从而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秦始皇统一中国，初步奠定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从此，历代统一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历史主流就基本上奠定了下来。具体的历史资料表明：我们今天大部分民族的祖先，就是从那时起统一生活在中国这个范围之内的。《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王朝的版图是“东至海……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西南滇黔地区亦通“五尺道”，“颇置吏”。今内蒙古包头西北边则是秦九原郡的地方。在这样辽阔的国土上，除居住着我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原有的众多民族外，还吸收了不少新的民族参加。如百越就是在这个时候加入到祖国大家庭中来的。秦以后，两汉除继承秦的版图外，东北则已到达今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流域，西则抵今葱岭，在西域设置都

护。西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也已广设郡县。在这样广大的土地上居住的民族比秦时就更多。

两汉至隋唐，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初步发展的时期。这期间，虽然出现过三国、魏晋、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局面，但这也只是一个国家里几个政权并存的复杂表现。而且，即使在分裂时期，无论是哪一个王朝也都包含了众多的民族成分。所以，经过一个阶段的民族大交融、大同化以后，到隋唐时，就出现了空前强盛的统一局面。史载唐朝版图：北方已到大漠南北，回纥臣服，乃至东北的奚、契丹也悉朝贡；西方则设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加强了对西域诸族的管辖；唐与南诏的臣属关系，以及唐与吐蕃的“甥舅”关系，都表明了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得到了新的初步发展。

宋元至明清，是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以少数民族为主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的元、清两朝，对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元朝政权是由蒙古族建立起来的，据《元史·地理志》载：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唐所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大大超出了汉唐盛世的疆域。清朝政权是由满族建立起来的，对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发展也做出了重要贡献。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说：“清朝以前，不管是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清朝那样统一。清朝起了统一的作用。”^①从史料可以看出，当时清朝的疆域，除顺天府和盛京外，还包括被称为本部的十八行省和努尔哈齐、西藏、新疆等地，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国。

近代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半封建半殖民地到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时期。在1949年以前，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62页。

由于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和反动封建分裂主义者相结合，千方百计想破坏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多次策动少数民族反动上层进行叛乱，但都没有得逞。国民党反人民集团，否认中国有多民族存在，把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称之为“宗支”。随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各民族人民终于推翻了压在自己身上的三座大山，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里，实现了全国各民族空前的大统一大团结，建立起了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不可相比的。

现在，我们伟大的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正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努力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可以预见，一个更加团结统一、文明富强的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必将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二

历史表明，在一个统一国家里，只要有多民族存在，就必然产生民族问题。为了解决民族问题，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和国家政权，都提出了自己的民族观，即对民族、民族问题的总看法和解决民族问题的方针政策。中国历史亦是如此。

在中国历史上，约至 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尚无明确的现代“民族”一词，但早在先秦时代对不同民族的“族类”划分就已存在。《尚书·尧典》载：“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传释：“族，类也。”这里虽主要是就宗族而言的，但也包含了按民族标准分类的含义。《礼记·王制》指出：“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

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这种按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的“族类”划分，经司马迁《史记》沿袭下来，直到近代“民族”一词的出现以前，都包含了历史上各朝众多的少数民族。如何对待这些民族的问题，就构成了我国历史的民族观，即所谓传统的“夷夏观”。

中国历史上的传统民族观，即“夷夏观”，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春秋战国以前，包括夏、商、周时期，夷夏之别是不明确的，夷可以变而为夏，夏也可以变成为夷。作为少数民族的戎、夷、狄、蛮，不仅散居四裔，就是在中原地区也错居杂处，“夷夏之辨”不严，传统的夷夏观尚未产生。

春秋战国时期列国出现，民族之间攻伐不止，以致出现了“南夷与北狄之交，中国不绝若线”^①的局面，夷夏关系空前紧张，从而激发了春秋列国内华夏族的民族观，即狭隘的先秦夷夏观。

秦汉以降，直至清末，传统的民族观即“夷夏观”，在我国封建统治时期，始终占据了主导地位。尽管在有的时候也出现过少数思想家和封建统治者比较开明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但总的来看，封建落后乃至反动的夷夏观和民族政策，则始终占据了中国古代历史的主流。大多数封建思想家和封建统治者，均继承所谓华夏正统之衣钵，对历史上少数民族持歧视污蔑乃至压迫镇压的基本观点，以“安边竟，制四夷，国家大业，不可废也”^②为己任，顽固坚守“蛮夷猾夏”、“内诸夏而外夷狄”、“夷不谋夏”、“夷不乱华”的春秋大义，提出了“阻之以城塞”、“限之以居住”、“窒之以语文”以及“尊王攘夷”、“以夏变夷”、“多事四夷”、“守在四夷”、“以夷治夷”、“服事天子”等等一系列的“严

① 《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

② 《汉书》卷六六。

夷夏之防”的民族政策，并制定了诸如征抚册封、建立郡县、贡赐、会盟立约、羁縻、土司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其目的，就在于维护封建统治“惟我独尊”的统治地位以及封建大民族主义的狭隘民族观念。这里，可以明朝朱元璋的《北伐檄文》为典型言论，表达得最为露骨：“自古帝王临御天下，皆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而奉中国，未闻夷狄居中国治天下也……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①

应该承认，在我国封建时代也有个别思想家和政治家，出于有利于国家统一的考虑，也出现过少带民族偏见的主张，如汉代司马迁所著《史记》一书，就开创了撰写多民族国家历史的体例，为匈奴、东夷、南越、西南夷等少数民族立传，无贵贱优劣之分。他还大胆抛弃春秋之世把夷狄比于禽兽的民族歧视心理，忠于史实，述说禹兴于西羌，周来自西戎，秦国先世被诸夏比于夷狄。也说到了匈奴先祖系禹之苗裔，越王勾践的先祖为夏少康庶子等等。又如唐代李世民则提出了“四夷一家”、“胡越一家”的口号，声称：“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视之如一。”还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这些，都是对中国历史上传统民族观即夷夏观的突破。

在这里还值得提出的是，传统的封建夷夏观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清朝末年，尤其到了18世纪中叶，超越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念，由反对某个民族统治上升到反对整个残暴的封建专制统治已有所表现。如在这一时期的思想家黄宗羲等提出了“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明夷待访录》）的主张。在这里，他们已经在反对民族压迫、批判封建专制的过程中，将古代的民族观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在领导旧民主

^① 《明洪武实录》卷二十一。

主义革命的实践中，根据西方资产阶级民族平等观若干原则，亦提出了他们的民族观及其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

中国资产阶级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有一个从“反满”到“五族共和”的历史发展过程。一般地说，以辛亥革命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主要体现在1905年同盟会的“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平均地权，建立民国”的“十六字”纲领中。这是继承了历史上传统的民族观而发展起来的。但这只不过是孙中山等人为激发革命热情而提出的一种号召。其实，在他们的言行中，前后也都不是一样的。孙中山在1906年的《民报》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说中就指出过：“民族主义并非是遇着不同族的人便要排斥他”。^①最能反映资产阶级民族平等原则的，则是1911年10月辛亥革命以后成立的临时政府的政策。1912年元旦，新年伊始，孙中山在他作为临时大总统的《就职宣言》中才明确表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如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②接着，他又在其后的一系列文告、电报和批示中，多次指出：“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五大民族，均归平等”。^③这一时期，除了在政治上宣布民族平等外，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还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等方面，也做了一些计划。但由于临时政府为时较短，这些计划大都只停留在文字阶段，未能实施。

辛亥革命失败以后，北洋军阀如袁世凯、段祺瑞之流，只顾自己争权夺利，毫不考虑国计民生，解决民族问题无从谈起。继

① 孙中山：《大总统布告国民消除畛域文》，见《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

② 《孙中山选集》（上册），1956年11月，第82页。

③ 《大总统令》，见《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52号。

之而起的国民党新军阀蒋介石，表面上打着孙中山“民族平等”的旗号，实质上完全背叛了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和“五族共和”的资产阶级民族平等原则，“他们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①造成了我国少数民族人民长期过着政治上不平等，经济文化上贫穷落后的痛苦生活。

中国几千年的历史证明，无论是古代的封建统治者，还是近代资产阶级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都解决不了中国的民族问题。中国民族问题之彻底地真正地解决，历史地落到了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身上。

三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观点作为解决民族问题指导思想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的来源。早在19世纪40年代至9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领导欧洲无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在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就揭示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他们在《论犹太人问题》、《共产党宣言》、《论波兰问题》、《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等一系列著作中，把民族问题与社会革命结合起来加以考虑，论证了民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阐明了私有制是造成民族剥削民族压迫的根源，“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自由的”“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同时就是一切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的信号”等等。正是这些对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1083页～第1084页。